## 雲林縣西螺鎮九隆公墓使用申請書

收據編號:

火水神派・							
使用者姓名	性別 出		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户籍地址							
	). W			-h \+ 16	a.l	使用管理費	
埋葬日期		4	立置	中請係	申請條件		
年月日時分							
	基塔類別		墓基到期日	收據編	收據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與使用者 關係 備註	
							聯絡資料如
							有變更應主
							動通知本所
聯絡地址							更正。
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起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骨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每年加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按月計,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超過五年,將視為無主墓基,由本所逕行雇工起掘,寄存無主納骨塔;原墓主如需領回先人骨骸需繳納逾期未起掘之墓基使用管理費及一切相關費用。但為配合民間風俗習慣得以書面申請延後起掘,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延長以一次十八個月為限。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塔或遷葬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退塔或遷葬後,如欲再使用本鎮公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或遷葬後,如欲再使用本鎮公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實費。已繳費進塔後,如需更換塔位者,酌收清潔手續費新台幣五千元(限於同一座納骨塔,但塔位在結構上有重大瑕疵、損毀等經本所核准更換者除外),更換其他納骨塔者,以退塔論。登記塔位起逾三日尚未進塔前而申請退塔者,應收手續費新台幣一千元。前項申請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或補足使用規費差價一次為限,並仍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						
◎本人願依照「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於墓基							
基到期前自動起掘洗骨,請准予核發使用許可證。							
此致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_ ' <del>T</del>			1		•		• •

第一聯:申請書

受理人員: 審核人員: 所長: